

证券代码：002783

证券简称：凯龙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1—074

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或修改议案的情况；本次股东大会上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。

2.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(1)现场会议时间：2021年5月18日下午14:00

(2)网络投票时间：2021年5月18日。其中：

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5月18日9:15-9:25，9:30-11:30和13:00-15:00；

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5月18日09:15-15:00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

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一楼会议室(湖北省荆门市东宝区泉口路20号)。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第七届董事会。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邵兴祥先生。

6、会议通知：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《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7、本次会议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3人，代表股份135,714,069股，占公司全部股份的35.5523%。

(1)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0人，代表股份135,414,169股，占公司全部股份的35.4738%。

(2) 股东参与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3人，代表股份299,900股，占公司全部股份的0.0786%。

(3) 中小股东出席情况

通过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中小股东12人，代表股份5,102,988股，占公司全部股份的1.3368%。

注：中小股东是指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。

2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表决通过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该项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，现场及网络投票同意135,714,069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该项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，现场及网络投票同意135,714,069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20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》

该项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，现场及网络投票同意135,712,269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87%；反对1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13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该项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，现场及网络投票同意135,712,269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87%；反对1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13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21年财务预算方案》

该项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，现场及网络投票同意135,712,269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87%；反对1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13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该项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，现场及网络投票同意135,712,269股，占出席会议

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87%；反对1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13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投票表决情况为：同意5,101,188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647%；反对1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353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7、审议通过了《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该项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，现场及网络投票同意135,712,269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87%；反对1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13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投票表决情况为：同意5,101,188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647%；反对1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353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8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该项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，现场及网络投票同意135,712,269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87%；反对1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13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投票表决情况为：同意5,101,188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647%；反对1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353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9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

该项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，现场及网络投票同意135,712,269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87%；反对1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13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投票表决情况为：同意5,101,188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647%；反对1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353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10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

该项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，现场及网络投票同意80,365,77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78%；反对1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22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投票表决情况为：同意5,101,188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647%；反对1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353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关联股东邵兴祥先生、林宏先生回避表决。

11、审议通过了《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

该项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，现场及网络投票同意135,712,269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87%；反对1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13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投票表决情况为：同意5,101,188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647%；反对1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353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1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该项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，现场及网络投票同意135,712,269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87%；反对1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13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投票表决情况为：同意5,101,188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647%；反对1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353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1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对完成或超额完成2021年目标任务实行奖励的议案》

该项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，现场及网络投票同意135,712,269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87%；反对1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13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投票表决情况为：同意5,101,188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647%；反对1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353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1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该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，现场及网络投票同意135,712,269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87%；反对1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13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经上海市君悦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汪献忠、苗宝文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：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

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现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，会议形成的《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合法、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.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2. 上海市君悦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。

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5月19日